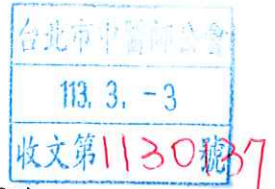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聯絡人：林文晴
聯絡電話：(04)2205-2121轉14564
電子信箱：021104@tool.caaumed.org.tw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130002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現況，衛生福利部建置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，受理中藥不良反應事件通報、中藥臨床試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及中藥不良品通報功能。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有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或檢驗有異常之疑似案例，請配合本計畫主動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成立之專家團隊進行審查，無須先經院內審查機制後再通報。
 - (一)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通報網址：<https://adr.tcm.mohw.gov.tw>。
 - (二)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>

08.html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- 四、請貴單位鼓勵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中藥不良品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如有不良品提供可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（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）。
- 五、本計畫提供專業講師（講師費及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出），可結合各項演講主題進行中藥不良反應宣導，內容包含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定義與意義、通報範圍、通報資料運用與案例分析、通報管道以及如何通報，時間約50分鐘。貴單位如有辦理藥物安全相關研討會或課程，歡迎與通報中心聯絡。
- 六、檢附112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單位清單供參，鼓勵各單位通報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- 八、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聯絡人為林文晴小姐；電話：(04)2205-2121#14564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周德陽

112 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成案之單位清單及件數

通報單位	通報數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19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	13
臺中慈濟醫院	11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	6
臺南市澄美中醫診所	6
臺北慈濟醫院	5
高雄長庚醫院	3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2
臺中市六福堂中醫診所	2
臺中市瑞恩中醫診所	2
臺中市大大中醫診所	2
臺中市廣德中醫診所	2
三軍總醫院	1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	1
林口長庚醫院	1
花蓮慈濟醫院	1
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	1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	1
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	1

